

附件二 分項說明一、拆除費用

一、針對更新前範圍內未提列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且屬無主之建築物，依構造分別計列。

二、計列公式如下： $\text{拆除費用} = \text{拆除面積} \times \text{拆除單價}$

三、拆除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，其單價詳下表。

構造別	計價單位	價格
鋼骨造	m ²	1,720
鋼筋混凝土造	m ²	1,050
加強磚造	m ²	900
磚造	m ²	620
竹木造	m ²	230
磚牆	m ²	310
漿砌卵石	m ²	200
金屬或鋼鐵棚架	m ²	350
其他材料之構造物	m ²	核實計算(需檢附 報價單)

四、本計列方式已內含拆除工程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